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424 號

聲 請 人 劉泓志

上列聲請人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5 年度上易字第 403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所適用之刑法第 84 條、第 85 條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其法規範審查之聲請應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為之，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、第 92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，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業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是聲請人應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施行起 6 個月內提出聲請，始符法定期間。末查，憲法法庭係於 112 年 4 月 22 日始收受聲請人之聲請書，本件聲請已逾越法定期間。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本文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4 日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

大法官 黃昭元

大法官 呂太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林廷佳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4 日